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上字第181號

被上訴人　　鄭如蓮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哲彬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8月12日本院114年度上字第181號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080,240元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74,029元，惟未據上訴人繳納。又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亦未釋明有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之情形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466條之1第4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，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及補正訴訟代理人之欠缺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楊國祥

法　官　劉傑民

法　官　謝雨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林秀珍